行政院主計總處(含補助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七、近年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存有編列年度預算時估列未覈實或漏列、賸餘數或註銷數較多、經費全數或將近全數辦理保留及連續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形，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80 億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之 3 款事由[1]申請動支。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動支，雖符合規定，惟部分機關動支係因編列年度預算時估列未盡覈實或漏列所致，另有部分機關存有申請動支後賸餘數或註銷數較多、經費全數或將近全數辦理保留及連續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事。謹說明如下：

(一)部分機關動支係編列年度預算時估列未盡覈實或漏列所致

計畫經費不敷，尚全非事前不可預測，係編列年度預算時估列未盡覈實或漏列所致。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與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因發放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預算不敷，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2,644 萬 3 千元、553 萬 3 千元及 60 萬 2 千元，合共 3,257 萬 8 千元，另該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因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6,567 萬 4 千元。

(二)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存有賸餘數或註銷數較多

計畫事前未能詳實估算，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因無需全數執行致賸餘或註銷數過多。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所需相關經

[1]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得以動支第二預備金之 3 款事由包括：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費，申請動支3,000萬元，決算數僅770萬7千元，賸餘數2,229萬3千元(賸餘數占動支數74.31%)；內政部為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動支1億3,940萬3千元，賸餘數8,676萬8千元(占其動支數62.2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電信業者所需經費，原申請動支3,778萬5千元，嗣實際核定分配後註銷525萬元(註銷率13.89%)。

(三)部分機關經費執行未如預期致申請動支之第二預備金全數或將近全數辦理保留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計畫全數保留或將近全數保留，顯示其事前規劃及掌控能力容待改善，且行政院核准動支事前審查嚴謹度及各機關執行效率有待強化。如：交通部航港局為提升我國水域航行船舶之敵我辨識能力，推動「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非載客非漁業用小船及全長未滿十二公尺自用遊艇全面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執行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2,000萬元，全數辦理保留；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為辦理「藝文大廳木作天花板修復計畫」，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2,000萬元，惟保留數1,965萬7千元(保留數占動支數98.29%)。

(四)連續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法務部辦理「鼓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3,000萬元，惟該部112年度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1,800萬元；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近5年中有4個年度(109及110年度、112及113年度)與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近4個年度(110至113年度)，亦因發放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與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所需預算不敷而動支第

二預備金，允宜加強覈實編列。

綜上，中央政府總預算113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機關雖符合動支要件，惟存有預算編列時估列未盡覈實或漏列、賸餘數或註銷數過多、全數或將近全數保留及連續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事，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2]之規定未盡相符，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分機：1935 陳果廷）

[2]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70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